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二、特殊條件

|      |   |
|------|---|
| 第一階段 |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階段 |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r>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r>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三、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 類 別         | 項 目          | 專 長      | 正取<br>名額 | 備取<br>名額 | 備 註 |
|-------------|--------------|----------|----------|----------|-----|
| 兼任、代課<br>教師 | 美勞專長<br>代課教師 | 相關科系優先錄取 | 1        | 2        |     |

## 四、報名資格及時間：

### ◎兼任(代課)教師：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2:00)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或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br>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

##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參加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 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三春國小網站 <http://www.sstp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 (<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時間：第一階段：**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2：00)

**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第三階段：**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 47 號、電話：04-7862154 轉 302)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 肆、甄選注意事項：

一、試教甄選地點：彰化縣三春國小【學習城堡】。

二、考生準備室：彰化縣三春國小大辦公室(崇德樓 1 樓)。

三、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13：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三階段：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甄選類別                          | 錄取名額 | 報到時間<br>(考試前 30 分) | 教學演示 50%<br>(教學演示時間:10 分鐘)            | 口試 50%<br>甄選時間<br>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
|-------------------------------|------|--------------------|---------------------------------------|-----------------------------|
| 國小普通班<br><u>美勞專長</u> 代<br>課教師 | 1    | 預 備                | 美勞專長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

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學校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1. 代課教師：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得攜帶專長證明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總分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
  - 第一階段：限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4:00~4:30 止，
  - 第二階段：限於 1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4:00~4:30 止，
  - 第三階段：限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4:00~4:30 止，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縣三春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

- 第一階段: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
- 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
- 第三階段: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http://www.sst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十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1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報到。

（二）第2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

（三）第3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有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各該法條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兼任、代課聘任期限：原則上自109年8月31日(或實際報到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惟如因政策變更等因素無法維持聘任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本甄試錄取人員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8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http://www.sst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862154 分機302 申訴信箱：erral011@gmail.com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  
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兼任、代課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課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申請人簽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e-mail                     |  | 手機：   |   |       |      |         |   |      |
| 學歷<br>(1.教師資格)<br>(2.最高學歷) |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br>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1  |       |   |       | 3    |         |   |      |
|                            | 2  |       |   |       | 4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                  |
|-------------------|------------------|
| 三、資料證件<br>收件人查對簽章 | 四、核發准考證<br>核發人簽章 |
|-------------------|------------------|

## 准考證

|  |                       |
|--|-----------------------|
| 姓名(自填)                                 |                       |
| 准考證號碼<br>(主辦單位填寫)                      |                       |
| 身分證號碼<br>(自填)                          |                       |
| 代課教師報考類別<br>(請擇一勾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 | 請黏貼二吋相片<br>(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選記錄  |               |        |
|---|---------------|--------|
| 甄選項目  | 甄選時間          | 主試人員簽章 |
| 教學演示  | 每人<br>10 分鐘   |        |
| 口試  | 每人<br>8-10 分鐘 |        |
| <p><b>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b></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b>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b>網址：<a href="http://163.23.117.1/">http://163.23.117.1/</a></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p> <p>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               |        |